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西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担单位：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甲 方： 西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签订地点： 河南省 西峡 市（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合同各方就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项目位置： 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面积： 约 32.0 平方公里。

第二条 规划深度要求

满足《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的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划技术规范 and 规定，规划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依据规划项目中标通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肆拾肆万

柒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4478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分三个阶段付款

1.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 支付 40%, 计 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 人民币 (¥: 179120.00 元);

2. 规划方案确定后, 项目评审前, 支付 40%, 计 壹拾柒万玖仟壹佰贰拾元 人民币 (¥: 179120.00 元);

3. 交付最终规划成果前, 支付 20%, 计 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 人民币 (¥: 89560.00 元)。

第四条 工作时间与进度

乙方收到项目预付款及收齐所需资料后, 45 天完成方案; 方案确定后, 20 天完成评审成果; 收到评审会议纪要后, 25 天完成正式成果。

第五条 甲方权力、义务

(一) 甲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 甲方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应将预付款付给乙方, 方案确定后及成果交付前均应按合同规定付款。

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 造成乙方窝工、返工, 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4. 协调通过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 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 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义务

(一) 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二)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项目预付款组织技术人员开始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负责。
3. 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设计文件。
4. 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会评审。
5.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6. 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

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共 5 页，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第十条 签章

甲 方：西峡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乙 方：广东城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 号：360202850920181080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04351942G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703室

电 话：020-38244468

联系人（签字）：陈丽红

联系人电话：15323356803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3日